

证券代码：301590

证券简称：优优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购置土地2万平方米建设计容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4,379.13万元（包括后续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其中《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购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代码：440311206007GB01124，宗地号A501-0093）。

近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受出让方委托，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经公开交易，出让方确认公司竞得该土地使用权。现公司已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5）30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 1、受托方：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 2、竞得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 3、宗地号：A501-0093
- 4、宗地代码：440311206007GB01124
- 5、成交价格：人民币 3,720.00 万元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提升公司形象和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1、依据《成交确认书》，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后，公司须按出让文件的规定签订《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公司如果未按规定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公司的竞得资格，并解除《成交确认书》，已经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公司将按照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